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新浪微博
代运维及网络舆情监测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刘祖鹏 联系电话：

地 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2楼

邮 编：650500

提供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皓然 联系电话： 传 真：

0871—65308758

地 址：昆明市高新区云铜康柏尔大厦9楼

邮 编：650011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的产品和服务一事达成以下内容，双方承诺：

(1) 任何一方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经获得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许可和授权；

(2) 任何一方签署本合同将不构成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一条 微博服务内容

1.1 按照“@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微博运维管理工作方案（具方案详见附件），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的微博运维工作质量进行进一步提升。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1 内容维护：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微博进行每日信息更新，及时按昆明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发布相关微博信息。

1.2 内容审核：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每日更新常规信息内容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安全、导向正确。相关重大、敏感信息的发布及时上报、请示昆明市交通运输局进行把关、审核。

1.3 舆情监控：密切关注微博平台关于市交通运输局的舆情

信息，如发现重大、敏感负面消息，及时向昆明市交通运输局进行汇报。

1.4 突发应急：针对突发事故或其他突发情况，积极配合昆明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应急处理，按照指示发布信息，收集舆情，提供处理建议等。

1.5 “互联网+宣传”工作：（1）围绕昆明市交通运输局中心工作，及时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的各项工作动态进行发布、宣传与推广；（2）及时对媒体报道的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相关正面新闻报道进行搜集、发布、宣传与推广；（3）通过“@昆明发布”微博平台（目前粉丝数量43万余人，多次位列云南省党政新闻发布端微博第一名）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微博信息进行转发、宣传，拉升“@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微博的阅读量、影响力与传播力。

1.6 “互联网+服务”工作：（1）通过实用信息的发布，强化“@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新浪微博平台的信息服务功能，为农民朋友提供更多的实用性交通运输服务信息；（2）通过网民问题的回复和办理，提升“@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新浪微博平台的服务力，为网民解决更多的具体问题；

1.7 结合国办对政府新媒体考核要求，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微博做日常监测，如出现严重错字或严重表述错误后第一时间内修改。

第二条. 舆情监测

2.1 服务内容和方式

乙方授权代理的“舆情通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平台”由15大子系统集成（以下简称“舆情监测系统平台”），能检索国内所有网站、论坛、贴吧、微博、微信、视频等全媒体信息，可按甲方操作人员指令，对监测关键字智能化采集、整理、去重、分析、研判，并可将舆情信息时时同步到设定的手机终端。甲方操控人员可通过电脑及移动终端两个途径掌握情报的来源和时间，确保甲方能快速知晓并追踪线上舆情信息的发酵程度，为制定处置方案提供数据分析和研判，也为掌控突发事件赢得先机。

合作期内，乙方通过依托“舆情监测系统平台”，为甲方提供全媒体（报刊、网络、微博、微信）新闻舆情监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平台服务

舆情监测平台：乙方为甲方提供舆情系统平台，提供舆情平台账号壹个，甲乙双方均可通过此账号登录舆情系统平台，进行舆情监测、舆情报告、信息检索等功能。

舆情监测：根据设置的监测关键词、监测媒体等，平台实时提监测到的相关新闻资讯；可提供关键词最多为 200 个。甲方在服务期内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调整相应的关键词，超出部分按照协商的费用计算；

（二）舆情信息服务

1. 舆情预警：乙方通过专人轮值，全网 7*16 小时涉交通运输领域舆情全网监测，不定期通过电话、短信、QQ、微信、邮箱进行预警提示。根据舆情信息，发布“舆情提示”预警信息。

2. 舆情专报：遇重大、突发舆情事件发生，乙方需第一时间预警提示，并根据舆情发展趋势，及时向甲方提供舆情态势分析专报及引导建议；根据甲方需求，乙方负责对热点、重点事件进行监测分析，向甲方提供舆情专题报告。

4. 舆情年报、半年报：合作期内，乙方提供半年（6 个月监测周期）舆情综合报告两份，内容包括“舆情综述”、“数据统计”、“热点分析”、“网民意见”、“工作建议”等内容，供甲方全面掌握全年舆情情况。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服务期限

3.1 本协议时效为壹年，自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每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6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

3.2 该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交通、利润、税金等）。合同签订后，除甲方增加服务项目及内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额外付费要求。

3.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服务不变的情况下，总费用不变，该协议一年一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2 甲方必须保证微博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此引起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保证微博正常运行。如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导致相关服务无法实现，乙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合理期限内使其



尽快恢复正常。

5.2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传播、出售给第三方。

5.3乙方要保障自身服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在非不可抗力条件下，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出现问题，必须确保在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5.4乙方将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为甲方延长10天服务时间。如果10天后甲方还未续费，则乙方有权终止为其提供内容发布服务，但不得删除微博任何数据。

第六条 费用支付

6.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16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

开户名称：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账号：25020247090264013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白马分理处

6.2所有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将以人民币货币为准。

6.3乙方收款前应开具符合财税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其他收款附件，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合同项下内容的任何信息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有权机构（如政府执法部门、证券交易所）必须披露的除外。

7.2甲乙双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双方均应按诚信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均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8.2甲方保证为履行本协议而向乙方出示的相关资质文件真实、合法、充分并持续有效。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任何争议，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8.3乙方如果未能按照约定的微博更新频次，乙方应负责及时整改并解决。如乙方未及时整改或解决，或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整改或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并赔偿给甲方造成



的全部损失。

8.4乙方要保障自身服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在非不可抗力条件下，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出现问题，必须确保在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如逾期解决问题的，因此造成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策变化、网络通信中断及拥塞等不可抗力导致该平台不能稳定、正常地显示，乙方可免除一切责任。

9.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音频及视频等资料中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0.2 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该争议将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予他人，除非获得另一方的同意，但该同意不应被不合理地拒绝或拖延。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协议约定服务到期之日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说明：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